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冠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冠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冠傑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6號、111年度易字第324號、111年度訴字第212號、112年度訴字第90號、111年度上訴字第101

號、112年度易字第338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罪，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2、5至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；而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聲請人既係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受刑人簽名及蓋指印之刑事執行意見狀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可參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除附表編號1之最後事實審更正為「花蓮地院、110年度訴字第216號、判決日期為111年3月30日」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併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竊盜、施用毒品、販賣毒品，侵害法益類型、手段、態樣不盡相同，以及各犯罪時間間隔之長短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均未獲回覆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花院胤刑松113聲49字第001235號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紫庭

附表：受刑人劉冠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